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德军： _____

曹 蓉： _____

覃继伟： _____

2012年8月23日